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6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二、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为行政机关单位。

1.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中长期财政计划；参与制定重大经济决策和政策，研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对经济运行实施调控和综合平衡本区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区与镇、国家与企业的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负责本区财政筹融资和政府债务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对本区的贷款业务；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制定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拟订政府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

3. 承担本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批部门（单位）的年度预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负责彩票资金管理和彩票市场监管的有关工作。

5. 组织制定本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

和监督本区国库业务，负责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工作。

6. 负责管理、指导本区的政府采购工作；依法制定本区政府采购的规章制度；对本区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党政机关、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汽车定编工作。

7. 研究制定本区财政监督制度和政策，拟订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监督财政资金运行和财政收支情况；组织协调重大和专项财政监督检查。

8. 负责制定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执行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9. 依法负责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工作，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10. 负责办理和监督本区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贯彻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确保国家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安排配套资金，做好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经费保障。

12. 负责管理本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贯彻落实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和管理本区会计人

员的继续教育，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报名、考试工作；负责本区代理记账审批及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会计电算化工作。

13. 参与全区的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对政府住房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并参与本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等工作。

14.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所属4个参公事业单位和10个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收入预算7359.42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7118.68万元增加240.74万元，增长3.38%。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人员支出增加。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7347.02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347.0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62万元

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2. 事业收入0.00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6. 其他收入0.62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11.78万元

1. 上年结转结余11.78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支出预算7359.42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7118.68万元增加240.74万元，增长3.38%。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人员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5217.70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70.90%，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4894.08万元增加323.62万元，增长6.61%。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2141.72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2224.60万元减少82.88万元，下降3.73%。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0.0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5.55万元，比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减少1.35万元，下降19.57%，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降低。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本部门2026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1.50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05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0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年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24.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18.55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年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2.37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底，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共有车辆3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8台（套）。2026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2026年度部门预算报表